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辽阳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焦股份”）收到辽阳市自然资源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辽市自然资罚字[2024]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西马煤矿从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，在未取得变更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，建设北翼充填采区1203工作面，开采煤矿资源27.7539万吨，获取净利润34,033,796.04元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“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”的规定，构成越界采矿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条“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吊销采矿许可证，依照刑法

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“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处以违法所得30%以下的罚款”规定。对照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》第一部分“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，违法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30%罚款”，我局责令你公司西马煤矿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 34,033,796.04 元（已扣除商品煤完全成本 348,001,490.31 元，资源税 4,102,410.61 元，城建税、地方教育税附加、教育费附加金额为 5,333,133.79 元，所得税额为 16,040,150.55 元）；

2、按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进行罚款，计：34,033,796.04 元 \times 30%=10,210,138.812 元；

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44,243,934.852 元，上缴国库。

二、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沈焦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2021-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,914,532,149.93 元、6,619,126,721.45 元、5,596,133,535.46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,622,270.92 元、194,747,216.19 元、23,877,265.56 元。本次处罚预计影响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,243,934.852 元。

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、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。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，已停止越界区域采矿行为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，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各类材料，办理采矿权扩界，依法依规采矿。

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情形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全面开展排查工作，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8日